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不高于200万元额度的信用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丽女士及公司股东、董事王静波女士拟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董事李丽、王静波、钟叶平、李琴回避本项议案表决，导致审议本项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外转让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的议案》。

近期，公司员工汪黎明、林立翔、李浩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，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版）》第八章“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”之二“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”之（二）“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，在情况发生之日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，公司董事会有权要求其对外转让该部分股票，如有转让收益应上缴归公司所有”的条款规定，现董事会要求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汪黎明、林立翔、李浩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对外转让，现汪黎明、林立翔、李浩已经决定转让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本项议案与公司董事李丽具有一定的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李丽、李琴申请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汉唐信通（北京）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